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年6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4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7月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 二、依國教署指示及本校實況辦理。

貳、目的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平法第一條定之,以下簡稱 委員會)

參、本委員會執掌如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與家長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並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與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肆、組織

本校性平會置委員13人,任期二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置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擔任,並下設「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委員會」,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業務職掌於第玖點定之。委員會得聘諮詢顧問,提供諮詢服務,協助課程規劃建議、設計、教材編製、師資培訓與檢討等工作。

伍、任期

本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於每兩年八 月進行改選或聘任,若有人事、增聘異動,再行單獨遴聘,於相關會議中通過。 陸、委員會因應偶發事件之需要或執行本要點三之各項重點業務需要,得設調查小組,調查小組主持人得由主任委員指定;所需人員經本委員會會議決議或專案簽核,並由相關單位予以支援。

柒、會議

- 一、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由各處室分別報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情 形,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執行秘書代理會議主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與交流。
- 三、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 決議;若不同意見同數時,由主任委員(校長)決定。

捌、經費

- 一、本委員會會務所需經費,由本校業務費支應之。
- 二、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調查、處理工作所需經費由本校經費統籌支應之。

玖、組織分工職掌

組織分工職掌

- 一、主任委員-校長
 - 1. 綜理並督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事務,負性別平等教育發展之責。
 - 2. 聘任性別平等教育執行秘書及委員。
 - 3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
 - 4. 督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通報與處理事宜。
-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 1. 推動本設置要點第貳、參點所列教育事項。
- 三、執行秘書-學務主任
 - 1. 承主任委員指示,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 2. 承主任委員指示,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之分工職掌事宜。
 - 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召開之行政事宜。
 - 4. 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研習事宜。
 - 5. 研擬事件處理模式經驗分享與傳承之機制。
- 四、本校各處室應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並積極推動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性平法第1條、 校園性侵害或騷 擾防治準則第2 條。

五、分組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

1. 性平法第 6、 29、32 條。

法源依據

源組、申復組、學習資源組、人事管理組等組,各組分工及對應處室如下: 2. 校園性侵害或

- (一)申復組-(校長室秘書) 1.申復收件人:校長秘書。
 - 2. 負責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申復與審議事宜。
 - 3.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推廣議題活動。

(二) 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 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教師研習(含新進教師)。
- 3. 規劃融入各科教學(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性教育等),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並做成紀錄。
- 4.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 及相關人員課務。
- 5.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皆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 6.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 7. 懷孕學生受教權(含延長修業年限等彈性措施)等相關規定納入教務 章則規範;並提供懷孕學生補救教學與家長諮詢、支持之協助。

(三)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 1. 整理各單位推動計畫及相關資源, 訂定全校性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 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 2.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並做成紀錄。
- 3. 研擬修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 規定等相關規定。
- 4.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 5.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 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 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 6.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 7. 涉及校園性平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 8. 規劃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經費,有效運用並留有紀錄。
- 9.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之聘書核發事宜。

(四)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

- 1. 規劃或辦理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2. 規劃或辦理校內家庭教育活動。
- 3. 規劃及建置性別平等教育學習資源網。
- 4. 組織輔導團隊擬定整體輔導計畫,視當事人、班級、教職員工與家長

- 校園性侵害或 騷擾防治準則 14、25條。
- 1. 性平法第6、 12、13、14、 17、18、19、 23、25 條。
- 2. 性平法施行細則。
- 校園性侵害或 騷擾防治準則 6、7條。
- 2. 校園性侵害或 騷擾防治準則 第13條:「學 校接獲校園性 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事件 時,以學生事 務處或訓導處 為收件單位, 除有本法第二 十九條第二項 所定事由外, 應於三個工作 日內將該事件 交由所設之平 等教育委員會 調查處理。 學生事務處或 訓導處於收件 後,應指派專

之特質或需求分工進行輔導。

- 5.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蒐集及建置,並提供 諮詢服務。
- 6. 提供與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之輔導工作事宜。
- 7. 負責追蹤輔導相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 A. 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被害人追蹤輔導事宜。
 - B. 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加害人追蹤輔導事宜。
 - C. 針對他校轉讀或轉服務之學生或教職員工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
- 8.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推廣議題活動。
- 9.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與輔導事務。

(五)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做成紀錄。
- 3. 協助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 4. 校園安全設施立即維護。
-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六)學習資源組-(圖書館)

- 1. 收集/購置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 教學資源。
- 2. 購置充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書籍與媒材,提供教職員工生、家長運用。
- 3. 規劃或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主題之讀書會。

(七)人事管理組-(人事室)

- 1. 負責本校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行政庶務事宜(含新進人員培訓,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題)。
- 2. 依研習活動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經費,並留有活動紀錄。
- 3.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符 合性別比例之規定。

- 人處理相關行 政事宜,學校 相關單位並應 配合協助。
- 1. 性平法第 6、24 (轉介、心理 輔導)、25、27 條
- 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 凌防治準則第 3、21 條
- 4. 依據:校園性 騷擾或性侵害 防治準則第15 條擾及性侵害 處理與防治實 施要點 | 規 定:「校園性侵 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當 事人之輔導人 員,應迴避該 事件之調查工 作;參與校園 性侵害、性騷 擾或性霸凌事 件之調查及處 理人員,亦應 迴避對該當事 人之輔導工 作。」
- 1. 性平法第6、 12、14、23、 25、條。
- 2. 性平法施行細則。

- 4.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教職員工事宜:
 - A. 有關教職員工涉入案件之依法處理事項,以及處理結果與相關救濟 資訊通知涉入教職員工事宜。
 - B. 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處理人員之公差、出缺勤紀錄事宜。
 - C. 彈性處理教職員工當事人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
 - D. 建立性別平等教育有關案件之教職員工加害人的檔案資料。
 - E. 通報加害人現服務學校事宜 。
- 5. 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所規範事項,以及教師應遵 守專業倫理及校內成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權納入教 職員工聘約。
- 6. 對他校轉任之教職員工加害人實施必要檔案資料之追蹤管理。
- 7.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人事與管理事宜。

性平法第6條

- 1. 性平法第 6、 12、15、16、 23、25、27、 31、34 條。
- 2. 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 凌防治準則第 6、15、19、21、 24、25 條。

拾、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改 時亦同。